



## 社團法人高雄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113 年 高雄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計畫案

- 壹、活動宗旨：為弘揚倫理道德、端正社會風氣，發揚互助美德及長期行善精神，以共建溫馨祥和社會。
- 貳、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 參、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 60 號 3 樓)  
(電話：07-7611018、07-7610723)
- 參、推薦單位：高雄市各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各級學校、立案民間社團暨企業組織(公司行號)，均得依本選拔辦法擇優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每個推薦單位限推薦一位參選人。
- 肆、參選對象：
- 一、設籍高雄市之民眾，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長期貢獻己力，行善利他，有具體優良事蹟，足堪典範與接受表揚者。
  - 二、設立於高雄市之企業組織公司行號長期貢獻社會，行善利他，有具體優良事蹟，足堪典範與接受表揚者。
- 伍、參選標準：
- 一、愛國愛鄉、犧牲奉獻；對團結全民意志、建立社和社會有具體事蹟者。
  - 二、見義勇為、拾己救人；對維護社會正義、發揚互助美德有示範作用者。
  - 三、孝親尊長、慈幼睦鄰；對弘揚倫理道德、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
  - 四、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對支援基層建設、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
  - 五、守法重紀、勤勞節儉；對實踐社會革新、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
  - 六、盡忠職守、便民利民；對革新政治風氣、發揚服務美德有引導作用者。
- 陸、推薦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 柒、撰拔程序

### 一、受理推薦：

1. 參選人需至警察機關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亦稱良民證)，連同推薦資料一併提送，供主辦單位查核無犯罪紀錄，方可接受推薦。
2. 推薦單位備齊參選人相關資料，並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由單位負責人核章後送交本會受理。(曾當選過本市及全國好人好事者請勿再推薦；借用他人事蹟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受推薦資格。)

二、初審：由主辦單位就推薦資料進行審核，完備者送複審委員會。

三、複審：由主辦單位組織複審委員會，由複審委員就參選人進行訪視，以實際了解參選人相關事蹟。

四、決審：聘請專業委員組織決審委員會召開決審委員會議，遴選出本屆高雄市好人好事代表。

### 捌、表揚獎勵：

為表揚獲獎人好人好事事蹟，擬辦理「113年表揚好人好事代表」活動，並喚起大眾見賢思齊之效。

一、表揚時間：113年11月(預估)

二、活動地點：(待定)

三、獎項：得獎人可分別獲頒「賀匾」、當選證書、肩帶及禮物。

### 玖、注意事項：

一、請各推薦單位將被推薦人之推薦表含佐證資料一式5份(推薦資料正本1份，影本4份；佐證資料影本一式5份)；身分證正反影本1份，被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正本1份，於推薦期限內寄送至本會。

二、請另附被推薦人800~1000字自傳、彩色半身近照3張、生活照片1張、公益活動照3張(以上均同時附電子檔)。

三、被推薦人表件不全或未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未有推薦單位簽章者，恕不受理。

拾、因應政府防疫政策，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活動規劃。



113 年高雄市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自 傳)

姓名：\_\_\_\_\_ 推薦單位：\_\_\_\_\_

※請以 14 號標楷體字型，行高 24 點，繕打 800~1000 字之自傳並請附電子檔。

## 113 年高雄市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姓名 (企業 名稱)		性別		出生 日期		2 吋彩色 半身近照
身份證 字號				學歷		
現職		經 歷				
地址	戶籍： 通訊地址：					
電子 信箱				電話	公司： 行動電話：	宅：
參加過 的社團						
平日為人 及家庭生 活狀況 (業)簡介	<u>以下各欄事蹟內容請以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u>					
(第一欄) 歷年來之 好人好事 具體善行 事蹟(請 以精簡方 式列舉撰 述, 欄位 不敷繕打 填寫可另 續欄續 頁。) (請檢附 感謝狀、 相關資 料、影本 佐證)						

<p>(第二欄) 曾受政府 機構、各 民間團體 表揚之好 人好事相 關之公益 獎項。 (請以精 簡方式列 舉獎項名 稱、得獎 日期，欄 位不敷繕 打填寫可 另續欄續 頁。) (請檢附 獎狀、感 謝狀影本 佐證)</p>	
<p>推薦 單位</p>	<p>※ 被推薦人(單位)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且無素行不良紀錄。          單位名稱： (請蓋用圖記)          負責人：          地 址： 電話：</p>

說明：

1. 本推薦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請以 14 標楷體字型繕打整齊。推薦表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及佐證資料影本 1 式 5 份。(每位被推薦人推薦表「含」佐證資料。)
2. 請檢附候選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個人)或企業單位證明影本 1 份(企業)、2 吋彩色正面半身近照 3 張(其中 1 張貼在推薦表正本)、4x6 格式(以橫式為佳)生活照 1 張、4x6 格式(以橫式為佳)公益活動照 3 張。(生活照、公益活動照請同時附電子檔)(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其餘 6 張請用信封裝袋，1 人 1 信封袋，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正面書寫候選人姓名)
3. 本推薦及資格審查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姓名請務必詳填，並加蓋單位圖記、負責人印章，未填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
4.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所報送之表件、資料，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本表揚好人好事協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